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757)

薪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

薪 委 員 會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(「董 事」)會(「董 事 會」)已 立 一 董 事 會 下 之 委 員 會，稱 薪 酬 委 員 會 (「薪 委 員 會」)， 組 及 體 責 載 列 下：

1. 成 員 制 度

- 1.1. 薪 酬 委 員 會 須 由 董 事 會 委 任，須 由 最 少 三 名 員 (「成 員」) 組 。
- 1.2. 員 須 從 董 事 中 委 任。 部 分 員 須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。
- 1.3. 董 事 會 須 委 任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主 席 (「 席」)。主 席 必 須 由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

3. 會議

3.1. 最少須每年 行一次會議。

3.2. 非 有 定 ，否則確 每次會議地點、時間及 期之通告須 會議期前最少14 (薪薪酬委員會之 有例會)寄交每名 員及須 席 會議之任何 他人士； 14 行 會，則毋須事 發 通告。

3.3. 薪酬委員會之法定人 須 名 員， 中一名應 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3.4. 員 親身、透過 經由 他 子通 式(須 有 席人士 使用) 席會議。

3.5.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須獲 之 通過。

3.6. 已獲 體 員簽署之決議案將 有 ，猶 已 薪酬委員會 行之會議上獲通過。

3.7.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 會議 錄須由 存，並 任何 員及/ 任何董事透過發 合理通知並給予合理時間之情況下查閱。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 錄之草 本及最終本須 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 寄交 有 員 及 錄用途。一經同意後， 須將薪酬委員會之會議 錄及報告向董事會 體會員 閱。

4. 出席會議

4.1. 獲薪酬委員會邀 後，董事會主席及/ 經理 行 裁、 界顧問 他董事會 員 席 有 任何會議。

4.2. 有 員 有 權。

5. 股東週年大會

- 5.1.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，並就任何股東對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作出回應。主席未出席，則一名委員（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）須出席（則為正式委任之代表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。人士須就任何股東對薪酬委員會事務之提問作出回應。

6. 職務及責任

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如下：

- 6.1.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，及就立正規及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6.2. 因應董事會業務及目標檢討及管理層的薪酬建議；
- 6.3. 定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，此應非金錢利益、退休金、權利及賠款項（喪失終止職務委任的賠款）；
- 6.4.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6.5. 考慮同類公司付的薪酬、須付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屬公司其他的條件；
- 6.6.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終止職務委任須付的賠款，以確保賠款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合約條款一致，賠款亦須公平合理，不致過高；
- 6.7. 檢討因董事行不當解僱有關董事涉及的賠款安排，以確保安排合約條款一致；若未合約條款一致，有關賠款亦須合理適當；
- 6.8. 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人士不得自行定他自己的薪酬；

6.9. 須向股東建議，何就任何須(根 香 合交易 有 司《證券上市規則》(「《市規則》」)第13.68條的規定) 得本 司 東(「東」) 的董事服務合約， 行表決；及

6.10. 審閱及／ 《上市規則》第 七章 述有關 份 劃的事宜。

7. 申報責

7.1. 每次會議後，薪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 報 決定 建議， 非薪酬委員會 法律 監管制 不 此 報(例 因監管規定 定 露)。

8. 權力

8.1. 薪酬委員會須徵 本 司董事及／ 行 裁有關 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案之意見。

8.2.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有需要時索 由高級管理人員 履行 務 要求之任何薪酬資 。

8.3.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 有需要時 就 務 履行 責時 有需要， 尋求 界法律 他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本 司 付。

： 有關獲 界法律 他獨立專業意見之 有安排， 由 負責。

8.4.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 足資 以履行 責。

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本 司年報 指相同類別之人士。董事有責任決定組 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名 名 別人士。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合適之 司任何 董事、本 司 任何 司 之分部、部門 他營 單 之主管。

： 本 件 薪酬委員會 權範圍之中 譯本， 本 件 薪酬委員會 權範圍之 版有任何歧義，概以 版本 。

二 二二年 二月